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声 明.....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 4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5 |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9 |
| 一、保荐结论.....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1 |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25 |
| 八、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 26 |
|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 26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信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微众信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韩日康、程越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胡彦威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吕煜乾、王思雨、陈思涌、顾嘉伟、闻昊、何一声、吴瑞陶、周翔、朱志帅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韩日康：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担任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中信股份与中国海外的房地产业务跨境并购、银河证券 A 股 IPO、瑞达期货 A 股 IPO、南华期货 A 股 IPO、西安银行 A 股 IPO、人保集团 A 股 IPO、光大银行可转债、蚂蚁金服 C 轮引战、光大银行优先股、长沙银行优先股、瑞达期货可转债等项目。

程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担任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华期货非公开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 2012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彦威：男，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佛朗斯 IPO、金富科技 IPO、通达电气 IPO 等首发项目，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恒大地产借壳深

深房重组上市、绿色金控收购普路通、建华咨询收购龙泉股份等资产重组或收购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煜乾、王思雨、陈思涌、顾嘉伟、闻昊、何一声、吴瑞陶、周翔、朱志帅。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ZOOM CRED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137.7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彦晖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5 2863
传真号码：0755-8670 0679
互联网地址：<http://www.vzoom.com>
电子邮箱：ir-vzoom@vzoom.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源
信息披露部联系电话：0755-8615 2863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金石金纳系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549”，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现场内核工作调整为现场核查及通过远程客户视频访谈、远程现场生产视频访谈、录像或视频连线、远程工作底稿查阅、电话或视频会议、电子邮件交流、通讯软件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2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04 万元、-311.04 万元和 4,900.6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55 万元、-415.94 万元和 4,85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5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微众税银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微众税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0,232.43 万元中的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折为普通股 36,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4,23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 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53 号), 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

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库服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的全部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孙溟添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以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并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伴随着金融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在产品升级驱动下提出了新的技术需求；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为依托的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提供了新的实现路径和技术基础。

技术更新迭代推动信用科技需求不断创新升级，对跨行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对相关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时刻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为产品和服务

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洞察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为紧跟信用科技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维持竞争优势，发行人逐年增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并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与商业化应用。若发行人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发行人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发行人将面临在新技术高速迭代的发展过程中，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信用科技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也是发行人为银行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防止技术失密，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发行人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避免核心技术失密，但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发行人仍然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漏，因而发行人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用科技企业一般都以技术为核心业务驱动力，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实力与人才素质的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具备多年银行信息化、税务信息化、大数据风控行业从业经历，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和用户习惯，具备丰富的建模经验、数据系统建设经验等，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但如果发行人无法维持对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发行人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单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39%、86.99%和 71.10%，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收入来源逐渐由征信科技服务拓展至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风险决策服务等多种产品及服务。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且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的价值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但如果短期内商业银行收缩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或中小微企业线上信贷模式产生新的解决方案，将导致对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需求下降或采购其他可替代的同类型服务，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9 万元、4,733.67 万元和 8,49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1.75%、68.25%和 55.04%，尽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考虑到不同类型商业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先行应用于具备一定金融科技能力和接受度的大中型银行及民营银行。随着中小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和发行人客户数量逐渐累积，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尽管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或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将可能导致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再延续，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银行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科技服务，客户群体高度集中于银行

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76%，发行人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战略调整、客户科技投入规模降低或调整商业合作条款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业务规模或服务价格下降，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4、存在一定比例关联交易收入的风险

重庆万塘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万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4 万元和 3,181.5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 和 20.63%。重庆万塘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网商银行指定其作为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对接及费用结算。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云鑫创投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5.90%，重庆万塘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一，发行人与重庆万塘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进行上述交易，并已在《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且若未来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5、信息系统安全与数据应用的风险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信用科技服务时，为了向银行客户提供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分析，在信息主体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业务。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加密、物理隔离等多种信息保障措施，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征信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信息主体或信息供应商基于自身原因、监管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无法及时稳定地提供发行人业务相关信息，或发行人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将影响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

稳定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员工违反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发行人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等造成数据泄露、损失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业务中断、监管处罚、客户赔偿等各种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6、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当发行人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使发行人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可能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例如，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商业银行线上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科技能力支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需求增长明显，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亟需短期内增强其中小微企业的线上化信贷能力，因此，短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然而，本次“新冠疫情”导致我国正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同时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正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满足信贷标准，可能会使得商业银行信贷投放受阻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将对发行人中长期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孙淦添通过中润四方控制发行人 32.04% 的表决权，通过税银一号控制发行人 7.73% 的表决权，通过共青城国骏控制发行人 1.82%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1.59%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发行人利益相违背的决策,进而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人员招聘、软硬件设备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产品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发行人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00 万元、1,135.74 万元和 1,955.2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均会有所增加。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发行人面临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63 万元、2,222.10 万元和 6,169.98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8%、32.06%和 40.2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收账款,虽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并保持优良的信用记录,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利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业务规模的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

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信用科技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1 项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六）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以软件的形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所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领域、软件行业、企业征信行业相关政策均适用于发行人。目前国家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软件行业及企业征信行业均大力支持，特别是 2015 年 7 月以来，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银税互动”政策，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后续进一步发布相关通知，提出扩大受惠群体、完善银税合作机制、推动银税合作创新等要求。发行人积极响应“银税互动”政策，深挖税务数据的内在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上述产业的政策导向，或者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大数据征信公司、人工智能风控公司等新兴参与者层出不穷，并在定位、

数据、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发展，产业体系也已见雏形。

目前，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销售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减弱，从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在信用科技领域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发行人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研发费用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发行人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

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征信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发展

信用是市场经济和信用社会健康运转的基石，征信体系的完善程度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健康度的重要指针。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环节，信用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这一过程中，我国也经历了建立金融征信市场后，逐渐将征信服务扩展至非金融领域的信用服务的发展历程。

未来几年，我国征信市场规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相关的增值服务种类与数量逐步增多，在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下，行业发展将更为规范，对于服务实体经济有着重要意义。

2、金融机构科技转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有助于基于金融场景的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我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任务，是全面提升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疏通内部传导机制，改进信贷管理模式，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率不断提升，组织和产品体系不断健全。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营销获客能力、增进贷款投放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也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发挥金融科技在破解中小微融资难题中的积极作用。随着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资源的倾斜，信用服务行业将随着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迎来发展良机。

3、从信贷信用向商业信用等其他金融场景扩张，信用应用逐步渗透各类生活场景

信用不只是金融行业的必需品。随着经济信用化程度的日益加深，信用交易日益普遍，信用关系逐渐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现代信用服务全面渗透进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必将催生覆盖更广、衡量更全面的新型信用服务体系，引导全民共同遵守信用规则、重视信用信息，满足现代信用服务的各种生活场景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多元需求。信用服务源于社会发展需要、消费者需要、商家需要，与现代信用服务运行模式紧密对应。今后我国征信必将在各种应用场景中推出新型产品与服务，让信用价值更加具体地落地实现，更加贴近人们的生产生活。

4、技术变革持续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变革，促进信用科技服务智能化升级

技术进步在完善中国信用市场的规范标准、建立相应基础设施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信用科技天然具有技术驱动的特性，这背后是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的赋能。传统征信采用的人工采集模式，依靠人工电话访问或实地考察获取信用信息，成本高且效率低；大数据征信能够利用自身的海量数据优势，为用户建立信用报告，并快速分析预测，从而对其进行信用评估。信用科技旨在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进步，推动信用评估的智能化和信用价值扩大化，进一步提高金融科技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提供个性化的智能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对于各类经营数据清洗筛选加工的精准理解，来自于对银行中小微信贷风险决策的精确把握，来自于对信用风险控制的丰富实践经验，以及上述三种优势融合应用的能力。具体核心优势如下：

1、依托数据解读和使用能力，具备深入的行业理解和技术实现能力

发行人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征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为基础，逐渐拓展出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其他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发行人长期积累的

大数据建模能力有力支持了各类产品线的发展，保证了发行人在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品牌价值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象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于合作方有着较高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因此在项目实施交付过程中，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管理与专业服务实践，才能逐步积累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经验和能力。同时，由于商业银行信息科技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如若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无法质量无法满足银行稳定使用的需要，切换其他供应商将对银行正常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银行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业务经验丰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商业银行实施经验，产品服务能力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发行人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 客户类型 | 客户名称 |
|-------------|---|
| 国有银行 |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
| 城市商业银行 | 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长沙银行、江西银行、厦门银行等 |
| 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 重庆农商行、深圳农商行、广州农商行、天津农商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江南农商行等 |
| 民营银行 | 网商银行、微众银行、苏宁银行、天津金城银行、重庆富民银行、湖南三湘银行、辽宁振兴银行等 |

3、持续的技术和业务创新能力，助力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线上化转型

中小微企业信贷是对公信贷业务的重要领域，银行风控部门对于应用于海量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数据驱动流程和批量化模型监控具有迫切需要，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和价值挖掘，具备大数据资源获取、算力提升、数据建模、大数据治理等核心技术能力及行业场景应用能力。发行人为银行设计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体系：贷前依托发行人开发的准入模型协助银行进行客户筛选；贷中依托发行人开发的以纳税数据为核心的辅助决策模型，服务于银行线上化、批量化的信贷决策；贷后依托发行人开发的线上主动贷后监控的技术，协助银行实现线上高效的贷后监控。

4、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复合背景，熟悉信用科技领域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融合了税务信息化、银行信贷及风控管理等多方面经验，对于信用科技如何服务金融机构有深刻的理解。董事长赵彦晖拥有二十余年税务信息化行业管理经验；总经理耿心伟拥有二十余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副总经理许卫拥有十余年的风控管理经验，曾任职美国第一资本投资国际集团风险官、美国富国银行量化分析副总裁。

发行人业务与研发团队主要由金融、大数据风控、互联网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拥有较强的对于信用科技及银行信贷系统需求的复理解能力。研发人员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26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6 人，研发团队仍在不断地壮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大数据征信平台的建设可以满足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需要，应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互联网线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提高信贷业务的效率与质量。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基于税务数据，配合工商、司法等多维度数据，开发包括征信报告、信用评分、多维度模拟画像、客户筛选和定位、信息认证、授信解决方案、贷后监控在内的各类征信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现有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以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将新设模型实验室，用于开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大数据信用科技服务领域的融合与应用。建成后的实验室将以智能建模和风控系统为建设方向之一，构建满足海量数据分析的建模和机器学习平台、满足弹性扩张和快速部署迭代发展需要的云存储和计算平台，进行联邦学习、可信计算、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研发和应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针对新时代新技术并结合大数据信用科技行业的特性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产品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这些产出成果可以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征信及风控领域。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大数据征信、智能风控等

领域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对于行业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公开信息查询、股东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东中有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台州兴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建达晟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海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7 家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共青城国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孙淩添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董事长赵彦晖控制的企业，共青城辕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董事曾源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淩添控制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上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珠海横琴国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在微众信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微众信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

韩日康

2020年6月18日

程越

程越

2020年6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胡彦威

胡彦威

2020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0年6月1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部门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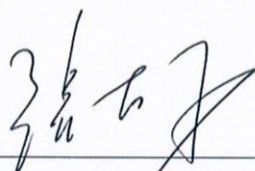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韩日康、程越担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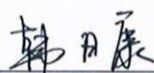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110108****07210058）

被授权人：



韩日康（130106****0119245X）



程越（320981****042742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